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21]27 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饶平县财政局(社会保障资金专户)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通知》(潮财社[2020]161 号)以及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[2019]166 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4125 万元(详见附表 1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,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项目名称应与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

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本次下达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4]44号），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50日内报市财政局后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
2.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社保局、县医保局

附件 1

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
地区	分档分类	2019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 (人)	财政补贴资金 (元/ 人/年)	中央出资比例 (%)	本次提前下达中央 补助资金 (万元)
饶平县	1	844145	580	30	14125

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省份		广东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		37282万元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37282万元	
	地方资金		万元	
	其他资金		万元	
年度目标		目标1：城乡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%以上。 目标2：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%左右，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之间的差距。		
绩效指标	一般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参保人数（人）	> 万人
			指标2：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> 58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（%）	> 98 %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> 98 %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> 70 %
			指标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> 55 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合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6-9个月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，实行个人账户的，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（%）	100%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> 85%